### 

和信咨字 (2022) 第 091744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廉(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二〇二十第十一月十八日

### 目 录

1
2
2
3
3
4
5
6
7
7
7
13
14
14

###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2)第 091744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委托,对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经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收益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编制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测事项通常未必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评价仅供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经专项评价, 我们认为, 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

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 分所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咨询报告
"本所会计师"或"我们"	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 所进行本次评价的工作小组
"资料"	指本所评价工作小组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关部门获取的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本次发债项目"或"本项目"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报告中的某一部分。

### 二、方法与限制

本次咨询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1.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 2.与项目单位或主管单位人员会面与交谈。

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 1.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 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3. 所有提交给我们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 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

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事项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给我们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 6.除特别注明外, 财务数据币种为人民币, 金额单位为万元;
- 7.我们会在评价报告出具之后,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 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评价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金融发展情况

2021年是河南发展历程中极为关键、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发展环境、诸多风险挑战交织,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对全省经济发展带来的严重冲击,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顶压力迎难而上,破难题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8,887.41 亿元,比上年增长6.30%,两年平均增长 3.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2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0%;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31.65 亿元,增长 4.10%;第三产业增加值 28,934.93 亿元,增长 8.10%。三次产业结构为9.50:41.30:49.1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9,410.00 元,比上年增长6.40%。

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当地金融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1年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82,430.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80%,其中境内住户存款余额51,767.01亿元,增长12.40%;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9,444.62亿元,增长10.50%,其中境内住户贷款余额29,120.01亿元,增长11.60%。

###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是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河南全省的省属法人银行。2017年7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目前,总资产突破1.20万亿,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排名第8位;下辖18家分行,700余家营业网点及17家附属机构。先后荣获"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铁马十佳银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称号,社会美誉度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原银行下辖 18 家分行和 3 家直属支行,共有营业网点 750 家。其中市区支行 445 家,社区支行 48 家,小微支行 2 家;县域支行 183 家;城镇支行 72 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原银行员工 19,953 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共有员工 1,971 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61 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82 人,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490 人。

自成立以来,中原银行始终坚持"中原人民自己的银行"的定位,以河南省委提出的"将中原银行办成一流商业银行"为战略发展目标,向着"争创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基业"奋力迈进。围绕"建设美好金融,服务美好社会,做中原人民最信赖的银行"的使命愿景,以"扎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务中原"的战略定位,以"贴心、专业、合作、共赢"的服务理念,实施"上网下乡、数智未来、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的战略路径,全面践行"服务战略、服务实体、服

务企业、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使"视行如家、尽心尽力,做最好的自己;贴心客户、创造价值,做最好的银行;员工为本、公道正派,做最好的领导"的企业文化厚植中原,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光添彩。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615H241010001
宗旨和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伍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圆整 (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法定代表人	徐诺金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大厦

### (三)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2号),允许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注入目标银行。目标银行是指省级政府制定的利用专项债券补充资本风险化解实施方案确定的中小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

2022年5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河南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方案意见的复函》(银保监办函〔2022〕22号),同意河南省利用专项债资金补充新中原银行资本。2022年5月31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财预〔2022〕83号),核准河南省发行80亿元专项债额度。中原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承接80亿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四、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 6-10 年每年末偿还本金 160,000.00 万元,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表 1 债券还本付息表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 増加本 金	本期 偿还本 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 息	应付本 息合计
第1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2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3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4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5年	800,000.00			800,000.00	4.00%	32,000.00	32,000.00
第6年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4.00%	32,000.00	192,000.00
第7年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4.00%	25,600.00	185,600.00
第8年	48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4.00%	19,200.00	179,200.00
第9年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00%	12,800.00	172,800.00
第 10 年	160,000.00		160,000.00		4.00%	6,400.00	166,4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 五、基本假设条件与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 基本假设条件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 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可稳定实现;
  - 5.预测的各项成本预算可得到控制;
  - 6.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项目偿债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情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 (二) 收益预测

本项目募集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银行用以补充资本,协议期不允许提前支取;转股协议存款作为特殊资本补充机制安排,计入其他一级资本;转股条件触发后,阶段性转为普通股,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本项目收益按照债券存续期内不转股情况下测算收益 134.96 亿元,转股情况下测算收益 156.87 亿元。

### 1.不转股情况下预期收益测算

(1) 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收入

本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预计全额用于银行生息资产项目投放。本次测算参考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 4.12%的资产收益率,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测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资产收益率	利息收入
第1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2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年度	本金	资产收益率	利息收入
第3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4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 5 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6年	800,000.00	4.12%	32,960.00
第7年	640,000.00	4.12%	26,368.00
第8年	480,000.00	4.12%	19,776.00
第9年	320,000.00	4.12%	13,184.00
第 10 年	160,000.00	4.12%	6,592.00
合计			263,680.00

### (2) 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

按照河南省专项债券使用方案设计,计划从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每年回笼 16 亿元转股协议存款本金,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则债券存续期第六十至第十年每年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金额预计为 16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存款资金投资本金回笼
第6年	160,000.00
第7年	160,000.00
第8年	160,000.00
第9年	160,000.00
第 10 年	160,000.00
合计	800,000.00

### (3) 信贷资产收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2号),允许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注入目标银行。中原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承接80亿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本次80亿元债券资金规模进行测算,根据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低于10.50%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前五年本次债券募集资本

最多可支撑 762 亿元的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 50%,即 381 亿元测算本项目偿债收益,在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基础上,结合银行平均风险权重计算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再扣除债券本金后为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同时,在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的基础上,考虑净息差为当期测算收入。

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风险权重为 65%,本次测算按照 65%的平均风险权重测算,可支撑 586 亿元信贷资产,扣除债券本金后的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见下表。鉴于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净息差平均为 1.91%,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息差可实现率为 70%预测当期测算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信贷资产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贷款本金	本期还本	期末余额	本期可投放 资产	预测净 息差	预测收入
第1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2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3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4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5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6年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7年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4,048,644.69	1.34%	54,130.38
第8年	48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3,036,483.52	1.34%	40,597.78
第9年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24,322.34	1.34%	27,065.19
第 10 年	160,000.00	160,000.00		1,012,161.17	1.34%	13,532.59
合计		800,000.00				541,303.79

### (4) 可用于偿债收益

在不转股情况下,债券存续期间内可用于偿债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预计利息收入	存款资金投 资本金回笼	预测收入	税收成本	收益合计
第1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年度	预计利息收入	存款资金投 资本金回笼	预测收入	税收成本	收益合计
第2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3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4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 5 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6年	32,960.00	160,000.00	67,662.97	31,917.61	228,705.36
第7年	26,368.00	160,000.00	54,130.38	25,534.09	214,964.29
第8年	19,776.00	160,000.00	40,597.78	19,150.56	201,223.22
第9年	13,184.00	160,000.00	27,065.19	12,767.04	187,482.15
第 10 年	6,592.00	160,000.00	13,532.59	6,383.52	173,741.07
合计	263,680.00	800,000.00	541,303.79	255,340.86	1,349,642.93

### 2. 转股情况下预期收益测算

### (1) 转股协议存款资金投资收入

本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预计前两年用于银行生息资产项目投放。 本次测算参考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 4.12%的资产收益率,在 债券存续期间前两年预测的利息收入均为 32,960.00 万元。

### (2)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金分红

假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转股条件触发,转股后,根据未来盈利能力测算,按每年净利润 35%计算股金分红,预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至第十年股金分红具体如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金分红
第3年	24,200.00
第4年	24,800.00
第5年	26,700.00
第6年	28,300.00
第7年	24,000.00
第8年	19,100.00
第9年	13,500.00
第 10 年	7,100.00

年度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的股金分红
合计	167,700.00

### (3)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转让收入

计划从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逐年等比例转让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转让价格按转让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具体每年股份转让收入预计如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度	专项债券资金所持股份转让收入
第6年	185,800.00
第7年	191,400.00
第8年	197,100.00
第9年	203,000.00
第 10 年	209,100.00
合计	986,400.00

### (4) 信贷资产收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发行资本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2号),允许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转股协议存款形式注入目标银行。中原银行通过转股协议存款承接80亿专项债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本次80亿元债券资金规模进行测算,根据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不低于10.50%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前五年本次债券募集资本最多可支撑762亿元的增量加权风险资产,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50%,即381亿元测算本项目偿债收益,在增量加权风险资产的基础上,结合银行平均风险权重计算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可支撑的信贷资产再扣除债券本金后为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同时,在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的基础上,考虑净息差为当期测算收入。

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平均风险权重为 65%,本次测算按照 65%的平均风险权重测算,可支撑 586 亿元信贷资产,扣除债券本金后的

当期可投放资产规模见下表。鉴于中原银行 2022 年 1-9 月净息差平均为 1.91%,本次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息差可实现率为 70% 预测当期测算收入。在债券发行期间信贷资产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贷款本金	本期还本	期末余额	本期可投放 资产	预测净 息差	预测收入
第1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2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3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4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 5 年	800,000.00		80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6年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5,060,805.86	1.34%	67,662.97
第7年	64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4,048,644.69	1.34%	54,130.38
第8年	48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3,036,483.52	1.34%	40,597.78
第9年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24,322.34	1.34%	27,065.19
第 10 年	160,000.00	160,000.00		1,012,161.17	1.34%	13,532.59
合计		800,000.00				541,303.79

### (5) 可用于偿债收益

在不转股情况下,债券存续期间内可用于偿债资金情况如下:

年度	预计利息 收入	预计股金 分红	股份转让收 入	预测收入	税收成本	收益合计
第1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2年	32,960.00			67,662.97	31,917.61	68,705.36
第3年		24,200.00		67,662.97	21,462.69	70,400.28
第4年		24,800.00		67,662.97	21,462.69	71,000.28
第5年		26,700.00		67,662.97	21,462.69	72,900.28
第6年		28,300.00	185,800.00	67,662.97	21,462.69	260,300.28
第7年		24,000.00	191,400.00	54,130.38	17,170.16	252,360.22
第8年		19,100.00	197,100.00	40,597.78	12,877.62	243,920.16
第9年		13,500.00	203,000.00	27,065.19	8,585.08	234,980.11
第 10 年		7,100.00	209,100.00	13,532.59	4,292.54	225,440.05
合计	65,920.00	167,700.00	986,400.00	541,303.79	192,611.38	1,568,712.38

### (三) 本息覆盖倍数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不转股情况下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349,642.9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转股情况下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568,712.3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9倍。

表 2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1.不转股情况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左连		在日小子			
年度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第1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2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3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 4 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5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6年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228,705.36	
第7年	160,000.00	25,600.00	185,600.00	214,964.29	
第8年	160,000.00	19,200.00	179,200.00	201,223.22	
第9年	160,000.00	12,800.00	172,800.00	187,482.15	
第 10 年	160,000.00	6,400.00	166,400.00	173,741.07	
合计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1,349,642.93	
本息	覆盖倍数	- 1	1.28		

2.转股情况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	------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2年		32,000.00	32,000.00	68,705.36
第3年		32,000.00	32,000.00	70,400.28
第 4 年		32,000.00	32,000.00	71,000.28
第5年		32,000.00	32,000.00	72,900.28
第6年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260,300.28
第7年	160,000.00	25,600.00	185,600.00	252,360.22
第8年	160,000.00	19,200.00	179,200.00	243,920.16
第9年	160,000.00	12,800.00	172,800.00	234,980.11
第 10 年	160,000.00	6,400.00	166,400.00	225,440.05
合计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1,568,712.38
本息			1.49	

### 六、总体评价结果

经过我们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 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运营 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 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 七、使用限制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评价报告的 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及执业注 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河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00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管信息。

本) (1-1) 画

2015年11月05日 钳 Ш

中

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松

佑

非公司私营企业 超 絥

괘

阅

韻

늵

出 曹业场

(郑东)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極

 $\prec$ # 恕 完 甽 थ 负

8询;管理答 经相关部门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11果验贷报告;办理企业 置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5须垒批准的项目, 企业 有关: 审查

村 记 闷

关

2019

Ш

I

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选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桥: 名

近 ÿ 声

负

化市

商务外环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路14号13层1303号 所:

泌

呼

沒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7月26日

证书序号: 5003333

### = 说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 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 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动的, 2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转让。 出備、 出租、 ന്

極

当角射取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 4、会对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河南省财政厅 =0-九年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